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yuan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3)

- (1) 董事調任；
 - (2)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3) 首席財務官辭任；
- 及
- (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1. 龐博先生已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被調任為執行董事；
2. 陳宇軒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之職務；
3. 龐博先生及梁君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
4. 梁君慧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

董事調任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龐博先生（「龐先生」）已從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被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生效。龐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龐博先生，37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和制定業務戰略。龐先生在資本運作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的經驗。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曾在民豐特種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35））的董事會擔任董事長助理和證券事務代表。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龐先生擔任浙江歐迪恩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黨支部書記。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彼在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及投資總監。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彼在佳源創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沈天晴先生（「沈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多個崗位任職，包括資本運營部的上市管理總監、資本運營部的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和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以來，彼一直擔任浙江西谷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6081））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彼擔任青島佳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沈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房地產開發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彼在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68）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擔任投資發展部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彼在深圳美麗生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10））擔任董事。

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中國嘉興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證書，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證書。

龐先生已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至少3個月通知終止為止。龐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龐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分別收取每年人民幣255,000元、人民幣630,000元及人民幣648,000元的基本薪金。此外，龐先生可享有酌情花紅（款項由董事會就本公司每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所釐定）及其他福利（如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彼之酬金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經參考當前市場水平、龐先生的工作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權和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龐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v)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且不具備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龐先生的調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首席財務官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宇軒先生(「陳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連同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合稱為「授權代表」)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而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於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 (1) 龐先生及梁君慧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三年期聯席公司秘書；及
- (2) 梁女士亦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與朱宏戈先生繼續擔任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之職務。

梁女士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梁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該公司為一間環球性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梁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梁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原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認為有能力執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龐先生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公司秘書相關資格。然而，鑑於(i)龐先生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有透徹的了解；及(ii)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以中國內地為基地及在中國內地進行，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委任龐先生為公司秘書，由於他在本集團總部工作，這將使他能夠處理日常公司秘書事宜，並與本集團內的各個部門進行溝通。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就委任龐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於豁免期內，龐先生須由梁女士協助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
- (2)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銷或變更豁免。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龐先生在獲得梁女士於豁免期內的協助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及無需再次獲得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陳先生於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忱，並歡迎龐先生及梁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宏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宏戈先生、鮑國軍先生及龐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福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蘊旭女士、王惠敏先生及王國賢先生。